

专家解读

百姓常用法律丛书

河山◎著

河山

解读继承法

HESHAN

JIEDU JICHENGF



中国社会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专家解读百姓常用法律丛书

河山解读继承法

河山 著

(010) 66021717
(010) 66080880
(010) 66063678

ISBN 7-5087-7287-7
定价：15.00元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北京 100027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河山解读继承法/河山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0. 12
(专家解读百姓常用法律丛书)

ISBN 978 - 7 - 5087 - 3435 - 4

I. ①河… II. ①河… III. ①继承法—基本知识—
中国 IV. ①D923.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27885 号

丛 书 名: 专家解读百姓常用法律丛书

书 名: 河山解读继承法

著 者: 河 山

责任编辑: 张耀文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

电话: 编辑部: (010) 66088776

邮购部: (010) 66060275

销售部: (010) 66080300 传真: (010) 66051713

(010) 66051698 传真: (010) 66080880

(010) 66080360 (010) 66063678

网 址: www. shcbs. com. 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京海印刷厂

开 本: 140mm × 203mm 1/32

印 张: 7

字 数: 126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4.00 元

百姓维权的利器

——写在《专家解读百姓常用法律丛书》出版之际

百姓是国家的主人，是建设法治国家、法治社会的基础。一位哲人曾说：实现法治之难，不在于法律的不完备，而在于公众对法律的漠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1999年3月15日庄严地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将“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规定为治国基本方略。但是十多年过去了，众多公民在自己的合法权利受到不法侵害时仍然感到茫然，不懂得通过合法的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或屈服于强者，或奔走上访，或采取以暴制暴、以恶惩恶的手段。诸如：某地数百名农民承包的耕地被非法侵占了，大多数受害者默然忍受，少数受害者愤起阻拦，却被强占土地的当局拘押而不知寻求法律帮助；许多消费者在购物或进行其他消费后不向经营者索要发票，当发现缺陷或瑕疵需要证据维权时，因没有证据只好放弃维权；众多农民工与雇主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发生拖欠工资或发生其他纠纷时，便陷入被动，难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许多农民兄弟在医院诊治病患时，不要求医生书写病历，一旦发生医患纠纷就提不出证据；许多人的人身在公交车或商场、饭店受到侵害，不知道要求经营者

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一些企业和个人对行政机关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罚款、扣销执照、行政拘役等措施不服，却不知如何应对；不少地方的水资源、土地受到严重污染，而当地居民却没有运用法律武器制止污染者的违法行为并要求给予赔偿；如此等等。许许多多不法侵害的案例令我们义愤填膺；许许多多不懂得用合法途径“维权”的案例令我们扼腕叹息。由此，激发我们撰写出版供百姓维护合法权利的丛书。

我国正处于经济快速发展、社会巨大转型的历史时期。这个历史时期的特点是利益多元化、矛盾复杂化。要平衡各方利益、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就需要切实推行依法治国方略，在全社会弘扬法治精神，强化法治观念，形成依法管理国家和社会各项事务、依法解决纠纷、依法维护权利、尊重法律权威、尊重司法裁判的社会风气。而要实现这一目标的根本途径，是在全社会广泛深入地开展“学法律，讲权利，讲义务，讲责任”的活动。正是基于此，国家从1985年开始实施全民普法教育活动。20多年来，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借助图书、期刊、电视、广播、互联网等传播手段为公众提供了许许多多的普法材料。但是，著名的、权威的法律专家亲自撰写的普法类的图书却不多见。其原因有二：一是这些专家忙于本职工作，或致力于教书育人，或致力于立法、司法、研究工作；二是这些专家的注意力大多瞄准高端的学术性问题，或者社会的焦点、热点问题。为了给公众提供高质量、高水平的普法读本，在中国社会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我们邀请了一批

在国内外有影响的著名法学教授、法律专家就自己研究最为深透的法律进行解读，形成《专家解读百姓常用法律丛书》，奉献给广大人民群众。需要说明的是，由于各位专家根据自己工作的轻重缓急安排写作进度，十多本图书不可能同时完成，故丛书将陆续出版。我们殷切期望这套丛书成为广大人民群众维护自己合法权利的利器！

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李国光同志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陈斯喜同志对这套丛书的策划、编写给予了很多指导；中国社会新闻出版总社米有录总编辑、宋珊萍和浦新副总编辑对这套丛书的编辑、出版给予很大的支持和帮助；中国社会出版社的编辑张耀文同志对这套丛书作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谨对上述同志以及其他对这套丛书的编写、编辑和出版、发行工作做出贡献的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曹三明

2010年10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继承和继承法	1
一、什么是继承?	1
二、什么是继承法?	2
三、我国社会主义继承制度是怎样沿革的?	3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是怎样孕育和诞生的?	4
五、为什么说《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是应运而生?	8
六、为什么继承法多年来一直受到好评?	10
第二章 继承法的体例和原则	14
一、继承法调整什么?	14
二、继承法的宗旨是什么?	14
三、遗产转移的方式有几种?	14
四、继承法的体例是怎样的?	15
五、继承法的作用是什么?	16
六、什么是继承法的原则?	16
七、什么是保护公民继承权的原则?	16
八、什么是继承权男女平等的原则?	17

九、什么是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继承人？	18
十、为什么要特别保护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继承人？	20
十一、保护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继承人的原则与养老育幼的原则相同吗？	21
十二、继承法为什么要强调权利义务相统一的原则？	21
十三、权利义务相统一的原则在继承法中有哪些体现？	22
十四、权利义务相统一的原则与保护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继承人的原则矛盾吗？	23
十五、什么是遗嘱自由原则？	24
十六、遗嘱继承优于法定继承吗？	24
十七、什么是遗产不轻易收归国有的原则？	24
十八、什么是限定继承原则？	25
十九、什么是发挥遗产应有效用的原则？	25
二十、什么是协商原则？	25
第三章 继承权	27
一、继承权的概念是什么？	27
二、继承权是人身权还是财产权？	27
三、什么是继承权关系？	28
四、继承权关系的主体是谁？	29
五、继承权关系的内容是什么？	30
六、继承权关系的内容就是遗产吗？	30

80	七、继承权关系是怎样发生、变更和消灭的？	31
09	八、社会主义为什么还存在继承权？	31
05	九、继承有哪些社会功能？	32
15	十、怎样理解《共产党宣言》中的“废除继承权”？	34
51	十一、继承权是怎样发生的？	43
07	十二、继承权发生于何时？	44
05	十三、什么是期待的继承权和既得的继承权？	45
77	十四、什么是行为能力？	46
85	十五、什么是代理？	47
07	十六、继承权由继承人行使还是由代理人行使？	48
04	十七、什么是诉讼时效？	49
18	十八、继承权的诉讼时效有什么意义？	50
58	十九、继承权的诉讼时效是多长时间？	50
58	二十、继承权的诉讼时效怎样计算？	52
68	二十一、继承权也能消灭吗？	54
68	二十二、什么是受遗赠权？	61
63	二十三、受遗赠权是怎样发生的？	62
48	二十四、什么是受遗赠关系？	62
48	二十五、受遗赠权可以由代理人行使吗？	63
08	二十六、受遗赠权的诉讼时效适用继承权的诉讼时效吗？	64
78	二十七、受遗赠权在什么情形下消灭？	64
	第四章 遗 产	67
78	一、什么是遗产？	67

- 12 二、遗产的范围有多大? 68
- 12 三、生产资料能继承吗? 69
- 12 四、生活资料有哪些? 70
- 12 五、遗体是遗产吗? 71
- 12 六、所有权都能继承吗? 72
- 12 七、债权和债务能继承吗? 72
- 14 八、典权能继承吗? 76
- 24 九、抵押权能继承吗? 76
- 04 十、留置权能继承吗? 77
- 74 十一、知识产权能继承吗? 78
- 34 十二、著作权能继承的是什么? 79
- 62 十三、专利权能继承吗? 80
- 02 十四、商标权能继承吗? 81
- 02 十五、哪些权利不属于遗产? 82
- 52 十六、公民的人身权利能继承吗? 82
- 42 十七、公民的政治权利能继承吗? 83
- 10 十八、专属于公民本人的财产权利能继承吗? 83
- 52 十九、宅基地能继承吗? 83
- 52 二十、与人身相联系的债权、债务能继承吗? 84
- 80 二十一、承包权能继承吗? 84
- 二十二、房屋租赁权能继承吗? 86
- 40 二十三、房屋代管权能继承吗? 86
- 40 二十四、雇佣合同中的劳务权能继承吗? 87
- 70 二十五、其他专属于公民本身的财产权利
 能继承吗? 87

二十六、国家、集体的财产能继承吗？	88
二十七、别人的财产能继承吗？	89
第五章 法定继承	90
一、什么是法定继承？	90
二、法定继承人包括哪些人？	90
三、配偶是法定继承人吗？	91
四、子女是法定继承人吗？	93
五、说继子女与继父继母事实上形成养父母子女关系 就视为父母子女关系，这话对吗？	95
六、子女以外的其他晚辈直系血亲是法定 继承人吗？	96
七、父母是法定继承人吗？	98
八、对公、婆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儿媳和对岳父、 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女婿是法定 继承人吗？	99
九、兄弟姐妹是法定继承人吗？	100
十、兄弟姐妹关系恶劣就没有继承权吗？	101
十一、祖父母、外祖父母是法定继承人吗？	102
十二、胎儿享有继承权吗？	104
十三、哪些较近的亲属不是法定继承人？	105
十四、什么是过继？	107
十五、过继与收养有什么不同？	110
十六、什么是继承顺序？	111
十七、继承顺序有几个？	111
十八、为什么要特别保护配偶的继承权？	111

- 88 十九、什么是代位继承? 112
- 90 二十、被继承人的子女何时死亡才发生代位继承? 112
- 99 二十一、由谁代位继承? 113
- 109 二十二、被继承人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能同时代位继承吗? 113
- 107 二十三、代位继承人能够继承多少遗产份额? 114
- 二十四、长辈直系血亲可以代位继承吗? 114
- 107 二十五、代位继承的性质是什么? 116
- 二十六、什么是应继分? 116
- 109 二十七、按照什么原则确定应继分? 117
- 120 二十八、怎样确定第一顺序继承人的应继分? 117
- 二十九、配偶的应继分要多些吗? 118
- 三十、代位继承人的应继分是多少? 118
- 107 三十一、怎样确定第二顺序继承人的应继分? 118
- 101 三十二、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吗? 119
- 101 三十三、对被继承人尽了较多扶养义务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吗? 119
- 101 三十四、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吗? 120
- 111 三十五、继承人协商同意的,分配遗产时,也可以不均等吗? 120
- 111 三十六、什么是酌给分? 121

141	三十七、谁能得到法定继承中的酌给分？	121
141	三十八、酌给分由谁分子？	122
141	三十九、酌给分受领人取得遗产，是行使继承权吗？	122
141	四十、酌给分是多少遗产份额？	123
第六章 遗 嘱		124
	一、什么是遗嘱？	124
141	二、遗嘱有什么特征？	124
141	三、遗嘱在我国是怎样沿革的？	125
141	四、遗嘱的作用是什么？	127
141	五、什么是遗嘱继承和遗赠？	130
141	六、遗嘱继承和遗赠是怎样划分的？	130
141	七、区分遗嘱继承与遗赠的意义是什么？	132
141	八、什么是候补遗嘱继承人和候补受遗赠人？	133
141	九、遗赠与赠与有什么区别？	134
141	十、什么是遗嘱能力？	134
141	十一、遗嘱的方式有几种？	135
141	十二、什么是公证遗嘱？	135
141	十三、怎样办理遗嘱公证？	136
	十四、怎样立自书遗嘱？	136
141	十五、能请人代写遗嘱吗？	138
141	十六、录音遗嘱算数吗？	138
	十七、什么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	139
141	十八、哪种遗嘱的效力高？	140
141	十九、什么是遗嘱见证人？	141

- 131 二十、哪些人不能当遗嘱见证人? 141
- 131 二十一、法律对遗嘱内容有什么要求? 142
- 131 二十二、遗嘱可以附义务吗? 146
- 131 二十三、遗嘱可以撤销吗? 148
- 131 二十四、可以以新遗嘱撤销原遗嘱吗? 148
- 131 二十五、可以以一定行为撤销遗嘱吗? 150
- 131 二十六、可以以故意撤销的方法, 撤销自书遗嘱、
131 代书遗嘱、录音遗嘱吗? 150
- 131 二十七、被撤销的遗嘱还有效吗? 150
- 131 二十八、什么是遗嘱执行人? 151
- 131 二十九、遗嘱由谁执行? 152
- 131 三十、遗嘱执行人的职责是什么? 153
- 131 三十一、执行遗嘱的费用从何处支付? 154
- 131 三十二、在哪些情形下会发生遗嘱无效? 154
- 131 三十三、在哪些情形下会使遗嘱无法执行? 156
- 131 三十四、什么是夫妻共同遗嘱? 156
- 131 三十五、为什么会有夫妻共同遗嘱? 157
- 131 三十六、其他共同遗嘱是否为法律承认? 158
- 131 三十七、夫妻共同遗嘱有自身的特征吗? 158
- 131 三十八、夫妻一方有行为能力, 一方无行为能力,
131 能合立遗嘱吗? 158
- 131 三十九、夫妻共同遗嘱有几种方式? 158
- 131 四十、什么是相互的夫妻共同遗嘱、单纯的夫妻共同
131 遗嘱、共同为第三人的夫妻共同遗嘱? 159
- 131 四十一、夫妻共同遗嘱要不要受特留分的限制? 160

421 四十二、怎样撤销夫妻共同遗嘱?	160
431 四十三、夫妻共同遗嘱何时生效?	161
第七章 遗赠扶养协议	163
091 一、什么是遗赠扶养协议?	163
521 二、继承法为什么要规定遗赠扶养协议?	163
581 三、继承法为什么不规定继承扶养协议?	164
681 四、怎样订立遗赠扶养协议?	165
481 五、遗赠扶养协议何时成立何时终止?	165
281 六、遗赠扶养协议能否变更和解除?	166
081 七、遗赠扶养协议和遗赠有什么不同?	166
第八章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的处理	168
881 一、什么是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	168
001 二、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与无主财产有什么 021 不同?	169
101 三、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是绝产吗?	170
101 四、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归属于谁?	171
101 五、还有酌给分吗?	172
501 六、什么是遗产管理人?	173
701 七、遗产管理人的职责有哪些?	173
801 八、“社会保障户”是怎么回事?	175
801 九、“社会保障户”的遗产如何处理?	176
第九章 遗产转移	177
101 一、什么是遗产转移开始?	177
201 二、继承从何时开始?	177
801 三、自然死亡的标志是什么?	177

001	四、什么是宣告死亡？	178
101	五、遗产从何时开始转移？	179
201	六、遗产转移开始的意义是什么？	179
301	七、什么是遗产转移开始后的通知？	180
401	八、遗产由谁保管？	182
501	九、什么是继承人的表示？	182
601	十、继承人不表示就意味着接受继承吗？	183
701	十一、什么是受遗赠的表示？	184
801	十二、受遗赠人不表示，也意味着接受遗赠吗？	185
901	十三、什么是遗产处理？	186
001	十四、继承问题继承人应协商哪些事宜？	187
101	十五、胎儿的遗产份额应当预留吗？	188
201	十六、什么是转继承？	190
301	十七、转继承的要件是什么？	190
401	十八、转继承与代位继承有什么不同？	191
501	十九、有转受遗赠吗？	191
601	二十、什么是限定继承？	191
701	二十一、什么是遗产的实际价值？	192
801	二十二、继承人可以偿还超过遗产实际价值的	
901	债务吗？	193
001	二十三、继承人放弃继承，还要偿还债务吗？	193
101	二十四、共同债务由谁清偿？	193
201	二十五、接收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的集体	
301	组织和国家也应在遗产实际价值内清偿	
401	债务吗？	194

二十六、债务是先还还是后还?	194
二十七、什么是共同死亡?	195
二十八、怎样处理同时死亡的互有继承权的数人间的 继承关系?	195
第十章 继承法的效力	197
一、什么是继承法的效力?	197
二、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能否作变通的或者 补充的规定?	197
三、什么是涉外继承?	198
四、涉外继承适用什么法律?	198
五、继承法有没有溯及力?	202